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內幕消息 撤回A股發行申請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A股發行申請」)，並已收到上交所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材料出具的受理單。A股招股書等申請材料已刊載於上交所發行上市審核網站(listing.sse.com.cn)。

考慮到本公司自身未來業務戰略定位，統籌安排業務發展和資本運作規劃，本公司擬向上交所申請撤回A股發行申請。

本公司業務運行正常，預期撤回A股發行申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